

# 保护野生动物 共建美好家园

中共宝鸡市委宣传部

中共宝鸡市委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办公室

宝鸡日报社

## 陈仓区育才小学 规划公示

陈仓区育才小学位于育才天悦项目东南区以东、宝啤路以北、啤酒厂住宅区以西、宝啤北路以南,占地面积 34.17 亩。陈仓区教育体育局申请审批该项目总平面规划图。该项目规划建设教学楼、科技楼、综合办公楼等,总建筑面积 19726.56 平方米。该项目规划的容积率、建筑密度、绿地率、日照等符合国家相关技术规范要求。

陈仓区育才小学总平面规划图已经我局初步审定,现将该总平面规划图予以公示,征求相关利害关系人的意见。

相关利害关系人对该总平面规划如有意见和建议,请以书面或者电话形式向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反映。(详细内容请在项目现场或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网站查看)

公示地点:项目现场、宝鸡日报、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网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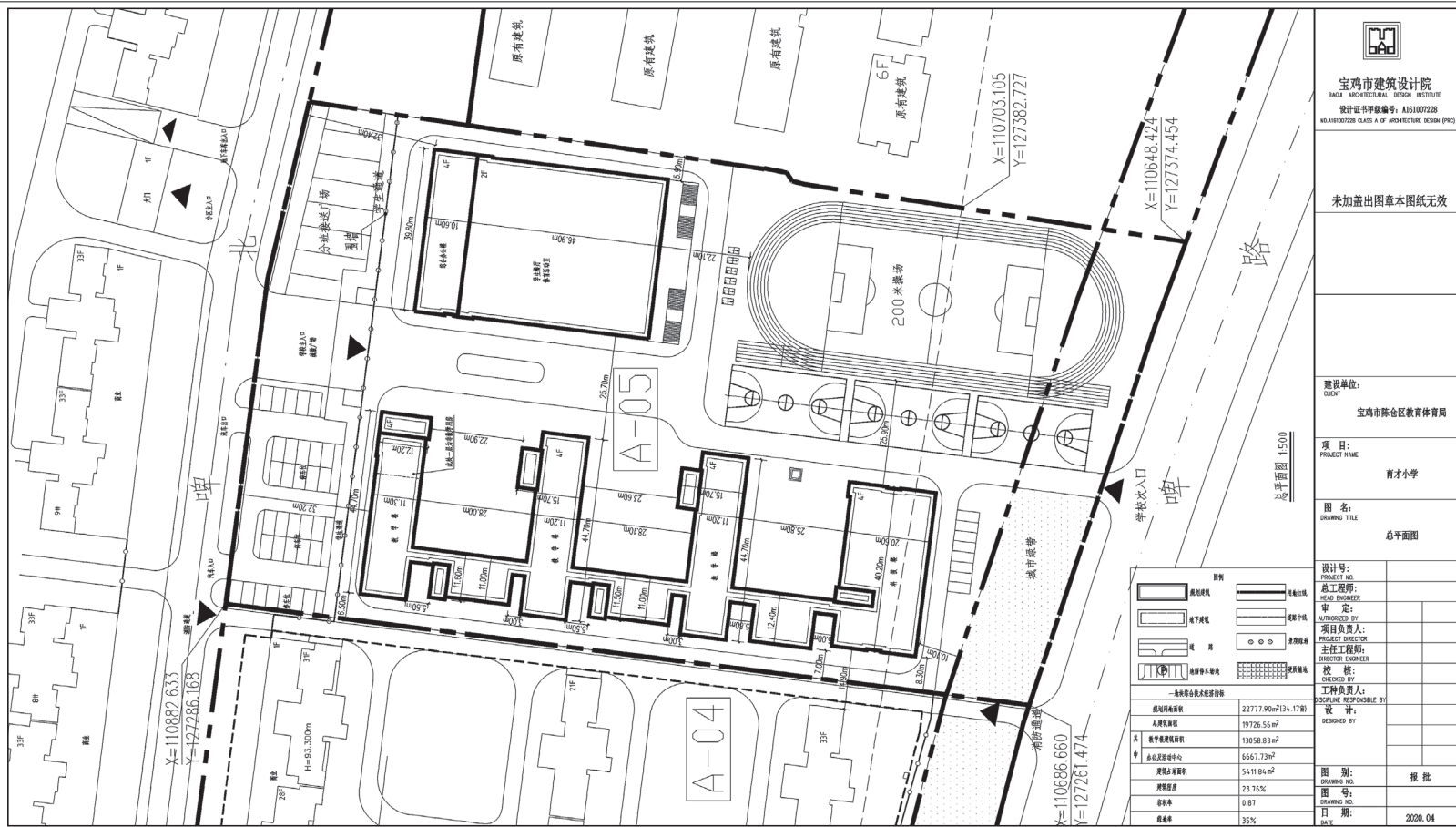
公示日期:自发布之日起十日

联系人:付淑君

联系电话:3262883

宝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0年5月9日



## 国家税务总局宝鸡市税务局第一稽查局 关于对宝鸡紫泰商贸有限公司进行税务检查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五十四条规定,我局决定对宝鸡紫泰商贸有限公司,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91610303MA6XFFKD44,自2018年12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期间的涉税情况进行检查。

如检查发现企业以上检查期间以外明显的税收违法嫌疑或线索的不受检查期间限制。

由于采取直接送达、邮寄送达及留置送达等方式均无法送达税务文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一百零六条之规定,特采取公告送达税务文书,请你单位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国家税务总局宝鸡市税务局第一稽查局(宝鸡市金台区金台大道11号;联系电话:0917-3255863)依法接受检查,并提供会计账簿、会计凭证、发票等涉税资料,如逾期未按规定接受检查,税务机关将依法进行税务处理。

本公告发出之日起满三十日,即视为已送达。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宝鸡市税务局第一稽查局

2020年5月9日

根据双方企业出资人决议,宝鸡市建设工程交易中心(简称甲)吸收合并宝鸡方圆规划建设信息中心(简称乙),乙将注销。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乙公司的债权债务均由合并后存续的甲承继,请合并各公司的债权债务债务人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前往宝鸡市建设工程交易中心申报债权。

特此公告  
联系人:王波  
电话:0917-3262509  
地址:宝鸡市金台区金台大道4号院1号楼5层  
宝鸡市建设工程交易中心  
宝鸡方圆规划建设信息中心  
2020年5月9日

## 关于对G85银昆高速公路陇县境施工路段实行交通管制的通告

G85银昆高速公路陇县境(K494+750-K493+600)晁家山中桥工程施工,2020年5月6日至2020年7月31日将实施交通管制,实行单幅双向通行,同时由于施工路段纵向线形呈S型并带坡度,路况复杂,请过往车辆严格遵守路面交通提示标志,减速慢行,服从高速交警和路政人员的指挥,安全有序通过施工路段。

特此通告  
陕西西汉高速公路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宝鸡分公司  
宝鸡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高速公路交警大队  
2020年5月9日

## 中铁大桥集团有限公司钢结构生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信息公示

目前,我公司钢结构生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已编制完成,报告全文已公示于环评论坛网站,此次公示时间为10个工作日,具体信息见网站,链接为:  
<https://www.eiabbs.net/thread-280273-1-1.html>  
中铁大桥集团有限公司  
2020年5月9日

## 挂失 以下证件遗失,现声明作废。

- \* 李晨曦丢失身份证,号码为:610302200105194518。
- \* 李书萱丢失出生医学证明,号码为:P610329119。
- \* 曹佳城丢失出生医学证明,号码为:O610250353。
- \* 宝鸡九合商贸有限公司丢失税务登记证正本,号码为:610398563797551。
- \* 建军果品包装材料经销行丢失营业执照正本,号码为:610322620010126。
- \* 卢艺然丢失出生医学证明,号码为:0610260746。
- \* 陈福育丢失林权证,号码为:眉林证字(2006)第009942。
- \* 杨一凡丢失出生医学证明,号码为:I610318878。
- \* 宝鸡市金台区联盟慈善协会丢失开户许可证,号码为:J7930003992201。
- \* 岐山多美多包装厂丢失开户许可证,无号码。
- \* 宝鸡市渭滨区和业百货经销部丢失营业执照副本,号码为:92610302MA6XFGJR5K。

## 公告专栏 服务热线:3273352 法律顾问: 吴智丰律师 13309174321